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單位持有人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管理人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誠如五月十七日公告中所載，管理人基於良好企業管治舉行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收購事項之股份購買協議，買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達成其餘條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預期將於完成日期（即最後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十二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或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經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管理人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包括完成及確定完成後調整時）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i)春泉產業信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有關建議收購英國 84 項獨立商業物業的公告；(ii) 向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a) 批准通函「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之租約持續關連交易；及(b) 向單位持有人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發出之特別大會通告；及(iii) 春泉產業信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有關租約持續關連交易的更新資料的公告（「五月十七日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五月十七日公告中所載，租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5 條不再構成春泉產業信託之持續關連方交易。然而，管理人基於良好企業管治舉行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

就批准通函「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之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並透過投票方式表決。

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 1,251,315,163 個。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管理人關連人士集團及伊藤忠關連人士集團（不包括 RCA Fund），彼等共同持有 73,333,163 個基金單位，相當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約 5.9%，各成員須放棄並已放棄就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為免生疑及誠如五月十七日公告中所載，RCA Fund 不再於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RCA Fund 毋須就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上就租約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單位持有人權利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177,982,000 個，相當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約 94.1%。

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由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

根據下列點票結果，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small>(附註 1)</small>	反對 <small>(附註 1)</small>
1.	動議： (a) 謹此分別批准通函「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之租約持續關連交易；及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及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及管理人的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致使上述批准生效。	731,520,382 (83.595414%)	143,552,000 (16.404586%)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已按四捨五入計至第 6 個小數位。

由於 50%或以上票數投票贊成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事項之股份購買協議，買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達成之其餘條件載列如下：

- (a) 買方獲得貸款以支付完成款項；及
- (b) 各GPKF實體已根據1986年無力償債法令第 201條解散。

賣方已通知管理人，GPKF實體解散程序目前正在進行，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達成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預期將於完成日期（即最後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十二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或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經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一般事項

管理人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包括完成及確定完成後調整時）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餘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不獲達成，會導致股份購買協議即告終止。此外，概無條件可予以豁免。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春泉產業信託之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的情況及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Nobumasa Saeki* 及 *梁國豪*（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 *馬世民*、*林耀堅* 及 *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